

合同编号: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仙居县冷链物流综合分拣中心-邮政物流配送中心分布式光伏采  
购及安装项目

甲 方: 仙居县交通运输局

乙 方: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省仙居县

签订日期: 2025年 2月 10日



# 采购合同

采购方：仙居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仙居县冷链物流综合分拣中心-邮政物流配送中心分布式光伏采购及安装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采购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现签订本项目的采购合同。

##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更正补充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 二、货物内容

1. 本项目采购内容：仙居县冷链物流综合分拣中心-邮政物流配送中心分布式光伏采购及安装项目，乙方需提供货物的供货、运输、安装、验收及售后服务等，详见采购文件。
2. 货物清单：详见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
3. 货物数量：详见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

注：实际采购数量按甲方确认的为准，采购数量如有调整，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采购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三、合同金额

-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佰捌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 4881500元）人民币。
- 2、合同单价：详见合同附件。
- 3、本合同价格已经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包含二次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验收、保修（质保）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本合同货款付清后，货物的所有权即刻转移至甲方。

##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 48815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

1. 乙方均须向甲方递交履约保证金，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则甲方有权拒签合同。

2. 项目合同约定通过验收合格后在 7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收取的，需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息，利息随履约保证金一次性退还给乙方。

3. 乙方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或交货的，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相应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并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以确保甲方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

4. 鼓励乙方开展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九、质保期

1. 本项目要求产品的质量免费质保期不少于出厂承诺外，整体项目的设备质保和运行维护 5 年（产品实际质保期以高者为准），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要求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和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并严格按照国家三包规定执行；质保期满后，以成本价提供维修服务 and 所需的材料。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报修电话后应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维护人员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维护应在 48 小时内完毕，如 48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质保期内，与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材料）由乙方负责。

质保期后的维修酌情收费。

3. 在 24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甲方有权从其它的供应商处得到服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 十、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并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90 日历天内，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项目验收合格。

2. 交货方式：包供货包运输包安装。

3. 交货地点：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 十一、货款支付

本项目按照阶段分期付款。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2) 供货完成并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通过后 7 个工作日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100%；

##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3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和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质保期满后，以成本价提供维修服务和所需的材料。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超过免费质保期的，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十四、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乙方应同时提交所有的技术资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书。若因供货商产品质量或安装技术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供货商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供货商承担，甲方保留向供货商索赔的权利。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十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货物。

2. 甲方按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协商一致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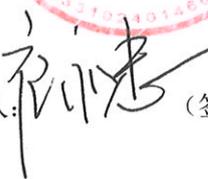
4.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浙江建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仙居县财政局各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 方：（盖章）仙居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地址：仙居县

乙 方：（盖章）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99 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账户名称：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艮山支行

账 号：1202022309900138889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